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建立多元就業服務功能

- (一) 提供民眾可近性的就業服務，辦理求才求職服務、開發在地就業職缺，協助弱勢暨特定對象失業者適性就業，落實就業在地化，積極爭取三合一就業服務。
- (二) 強化青年就業服務，開辦初次尋職津貼，配合就業諮詢、職業心理測驗、職涯諮商、就業促進研習等各項輔導服務，以協助釐清青年就業方向，提升其就業能力，進而順利就業。
- (三) 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協助廠商招募人才，除一般徵才活動外，將提供主題化及社區化、客製化及主題式單一廠商徵才活動，以落實在地化就業理念。

二、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一) 推動跨局處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並提供單一窗口，整合各項職業重建專業服務，以個案管理方式有效連結及運用各種資源，讓身心障礙者獲得個別化、連續性及無接縫服務，另持續就「企業社會化/社會企業」概念與本市事業單位溝通、宣導，期能藉企業的投入，幫助更多身障者進入職場。
- (二) 針對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需長期就業支持的身心障礙者，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並透過整合行銷推廣專案，打造庇護工場優質品牌形象。

三、維護勞工權益保障勞工福祉

- (一) 加強勞動條件檢查，推動連鎖加盟業者勞動條件自主管理，以確保實質勞動權益。
- (二) 辦理「勞資爭議在地調解」、「免費律師雙通(面對面、電話通)諮詢及陪同調解服務」，推動「新北市性平自治條例」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 (三) 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辦理研習會，保障勞工福利。
- (四) 辦理退休煤礦工慰問金，符合資格者每人每年發放 2,000 元，照顧礦工老年生活。

四、提升人才培訓及技能升級

- (一) 結合經發局產業發展策略及依就業市場及產業人力需求，辦理產訓合作方案。
- (二) 結合技職體系辦訓，提供失業者與在職勞工就近參訓機會。
- (三) 推廣果雕技能，持續辦理第 3 屆果雕競賽，藉以激勵餐飲從業者技能再提升。
- (四) 鼓勵在職勞工提升就業競爭力，擴展「職場達人獎勵計畫」。

五、推動勞工教育提升勞動競爭力

- (一) 為讓勞動意識向下扎根，結合教育局共同推動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並讓實施對象延伸至學生家長，了解更多勞動權益新知，提升勞工自我權益意識。
- (二) 輔導職業工會從事本業公益行善活動，結合社會局實物銀行，扶助弱勢族群回饋社會，另鼓勵工會通過 TTQS 訓練品質評核，提升承接職業訓練能力與品質。
- (三) 辦理「工會新生代領袖培訓」提升工會領導團隊素質，活化工會會務運作。
- (四) 勞工大學課程精緻暨專業化取向，強化勞動教育學院，培育優秀勞資會議代表。

六、建構安全衛生勞動環境

- (一) 增加勞動檢查輔導的實施場次，並成立安衛家族，透過大廠帶小廠的方式，全面提升轄內中小企業勞工安全衛生水準，預防職業災害發生；另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及大型工安活動，型塑職場工安文化，普及全民工安觀念。
- (二) 冷氣通路自主管理計畫：與七大冷氣零售通路商簽署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承攬管理協議，透過事業單位的締約能力，要求下包廠商遵守法令規定，以保障實際作業勞工的基本權益。
- (三) 「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制度」：透過對事業單位承攬管理、教育訓練、勞工保險等面向的稽查認證，督促其落實自主管理，帶動整體營造業勞動條件的提升，降低職業災害的發生機率。同時適時將檢查資源轉向於中、小型工地，有利檢查資源的有效運用。
- (四) 全國首創，103 年度起增加「公共工程勞安管理與獎勵措施」，針對本府採購金額 5,000 萬以上公共工程得標廠商於履約階段要求應取得「工地認證」；經獲頒「新北市工安獎－優良公共工程特優獎」廠商，則給與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減收 50% 的優惠獎勵。
- (五) 補助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備計畫：針對僱用勞工人數 50 人以下，並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之微型事業單位，補助金額以增設、改善機械設備或使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合格，創造安全作業環境。

七、強化外籍勞工優質服務

- (一) 以預防管理機制，多元宣導聘僱外籍勞工法令及提升優質諮詢暨查察業務，以提升外勞勞動權益保障。
- (二) 辦理多元文化休閒等大型聯誼活動，紓解外籍勞工工作壓力，促進和諧勞資關係。
- (三) 協助宣導外籍看護工外展服務試辦計畫，以走動式服務滿足本國人長期照護需求。

八、推展勞工休閒育樂活動

- (一) 藉由行銷推廣勞工中心，提供本市勞工優質休閒活動空間。
- (二) 辦理多元休閒育樂及推廣勞工藝文活動，促進勞工身心健康，享受樂活人生。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3 年計畫 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1	新北市勞工性別工作平等教育課程宣導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由專業團隊企畫、撰稿、錄製富創意之性別工作平等法暨自治條例宣導短片。 (二)壓製成 DVD3,000 片分送本市各事業單位及各有線電視台，以廣為宣導。 (三)建立並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平臺，將宣導短片放置於網路平臺上，方便勞工上網下載或觀看，利用網路代替馬路，使性別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觀念能更快速傳遞，發揮更大效益。 (四)製作防制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之宣導品及辦理各工作平權宣導活動，以推展宣導防制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觀念。 (五)辦理優良企業獎助，使各事業單位踴躍參與，使雇主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令有更深刻的認識與促進職場平等。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透過短片、公車與網路平臺等行銷管道，廣為宣導相關法令以達週知之效，讓更多勞工了解自身權益，並透過獎助措施促使企業踴躍參與，使雇主知悉性別工作平等的觀念落實在工作及生活之重要性，以推廣職場上性別尊重的觀念。	542	全市
2	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勞工涉訟權益補助：因勞資爭議涉訟之律師費、強制執行、裁判費及訴訟期間生活補助等，凡符合資格者皆可申請補助。 (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凡申請者有非自願離職未滿 6 個月，申請人及其配偶上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皆可提出申請。 (三)職業災害慰助：因職業災害致死亡、重度、中度、輕度失能者、受傷住院 7 日以上者，凡符合資格者皆可申請慰助。 (四)勞工法令雙通：推出全國首創由專業律師提供勞工法令的電話諮詢與臨櫃諮詢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五)新北市職場達人獎勵：設籍新北市 1 年以上在職勞工，取得甲、乙級技術士證照者，最高可獲得 1 萬元獎勵金，因技能傑出而參賽獲獎者，可獲得最高 10 萬元獎勵。 (六)企業設置托育機構補助：針對企業新建托兒機構補助興辦費用，最高補助 200 萬元，另收托人數每滿 15 人補助教/保母人員的人事費用每月 2 萬 7 千元，最長 6 個月。 (七)高風險家庭就業扶助：針對高風險家庭的勞工朋友以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及奠定就業初期意願的根基，規劃辦理短期就業安置計畫藉以培養失業者就業能力及重拾自信心。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的設立完成，是落實新北市政府照顧勞動權益之政策，開辦後已發揮服務效能，相關創新與獎補助計畫亦依序擴充，現已開辦 10 大補助服務嘉惠新北勞工朋友，期使勞工朋友能在本市安心就業、在地樂活，為新北市建構長久性的勞工權益補助制度，展現新北市政府保障勞工權益的用心。	43,790	全市
3	勞資爭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一、計畫內容：	協助勞資爭議之處理，儘速化解	2,3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3 年計畫 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件調解業務 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 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申請調解時, 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或調解委員會方式進行調解, 調解人或調解委員會為主要勞資爭議處理方式。 (二) 為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業務,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1 條第 4 項、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12 條、第 26 條規定, 主管機關需編列經費支給調解委員(人)出席費、交通費及調查事實費等相關費用。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勞資爭議, 減少訟源, 安定勞工生活。		
4	普設按摩小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為促進本市視障者就業, 以保障其生計, 輔導民間團體設立按摩小站提供視障按摩師工作機會。為推廣按摩小棧之設置, 以增加視障者工作機會, 經本局接洽於公有場所設置按摩小棧。 (二) 經視障按摩經營輔導團顧問共同會勘評估設置小棧之可行性後, 發文給各組織、財務健全之財團(社團)法人, 其章程內明訂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者, 提出申請計畫後公開評選, 勝出者委為經營單位。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提升本市視障按摩業者之服務品質、市場競爭力及協助其穩定經營並建構優良之按摩消費場所。	422	全市
5	現場徵才活動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計畫內容: (一) 藉由各類現場徵才活動的模式, 提供求職者與廠商面對面的機會, 減少面試時間的奔波, 提高成功的機率, 進而縮短轉業、待業週期, 降低失業率。 (二) 103 年預計擴大辦理徵才活動規模, 計有 4 場大型就業博覽會, 每場預計招商 30-50 家廠商; 4 場中型現場徵才活動, 每場預計招商 15-20 家廠商; 4 場校園徵才活動, 每場預計招商 30 家廠商; 10 場客製化徵才活動, 針對廠商所需, 提供立即性徵才服務; 另辦理 20 場小型徵才活動。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一、就業博覽會: 藉由產業分區, 依照不同求職季節, 招募合適產業廠商, 讓求職民眾依照各自專長領域, 找尋合適工作, 活動現場並提供本府相關單位業務宣導, 讓民眾更瞭解相關服務內容。 二、中型徵才: 透過在地化招商服務, 提供在地化廠商與職缺, 落實就服社區化、就業在地化理念。 三、校園徵才: 主動進入校園, 提供即將進入職場的社會新鮮人立即性的服務, 並提供求職防騙、履歷撰寫、職場彩妝的服務。 四、主題及社區化徵才: 機動性因應廠商需求, 辦理客製化、單一化之徵才活動, 以提供立即性之求職求才服務。	6,450 (1. 中央補助: 3,000(就安基金) 2. 市府自籌: 3,450)	全市
6	新北市幸福創業微利貸款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一、計畫內容: 協助本市弱勢民眾經由創業脫離經濟困境、減少社會問題, 增加弱勢民眾社會參與及自信心, 期能提升本市勞動參與率。 (一) 提供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貸款額度, 貸	一、協助弱勢民眾解決創業資金籌措及保證人難覓等問題, 建構友善創業環境。 二、協助弱勢民眾發展小型企業, 增加創業成功機會, 提升市民勞動參與率。	5350 (公益彩券)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3 年計畫 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款期間最長 7 年(前 3 年利息由本府補貼、第 4 年至第 7 年超過 2%以上之利息, 由本府補貼)。 (二) 提供創業顧問諮詢輔導。 (三) 辦理創業研習課程。 (四) 發行成果專刊及辦理年度成果發表會, 亦發行幸福創業產品型錄, 增加個案產品行銷。 (五) 建置專屬網站(www.ntpc-happy.org.tw)及設置諮詢專線(02)8969-2107, 提供本市民創業相關資訊與協助管道。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三、印製計畫宣傳海報及 DM 宣傳本計畫, 辦理成果發表會並印製年度成果專刊及產品型錄行銷個案產品。		
7	人力資源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除針對失業勞工提供職前技能培訓外; 另針對特定族群之失業者, 如新住民、原住民、中高齡等開辦適性的職業訓練專班, 並擴大培訓在職勞工及將職業訓練延伸至各區域, 詳如下: 失業者職業訓練、產訓合作專班、特定族群的技能培訓、在職勞工的技能提升及輔導取得證照、職訓普及化。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一、失業者職業訓練: 協助失業者學習到所欲從事之職業類別之基本職業技能, 使其能獲得企業的青睞, 順利再進入職場。 二、產訓合作專班: 依現行產業人力需求客製化規劃培訓課程, 協助改善產業缺工的情形, 並促進本市產業發展。 三、特定族群的技能培訓: 針對新住民、原住民、中高齡等族群規劃較適性之技能培訓課程, 以協助其學習一技之長, 為其開創就業或創業的曙光。 四、在職勞工的技能提升及輔導取得證照: 針對在職勞工的工作特性及就業市場證照需求情形開辦技能提升之課程及輔導證照取得課程, 提供在職者學習平台, 強化其就業競爭力。 五、職訓普及化: 運用轄內公立高職及各勞工大學場地規劃職訓課程, 擴大辦訓區域, 讓勞工朋友就近參加職業訓練, 並輔導勞工朋友在地就業或轉業, 同時協助當地產業的發展。	31,300	全市
8	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計畫內容: 設籍本市且年滿 18 歲至 29 歲之初次尋職青年, 自畢業後連續 6 個月以上仍未就業, 到本局所屬就業服務站臺申請, 經個管員初步就業諮詢, 願意接受就業服務站臺所提供各項「就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就業推介」者, 可向本局申請尋職津貼每次新臺幣 5,000 元, 最多可領 4 次。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提供個人化就業諮詢輔導服務, 以協助青年釐清職涯發展方向、瞭解就業市場需求、建立工作價值觀與職業倫理、強化求職準備能力等, 以縮短待業週期, 儘速進入就業市場。	15,0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3 年計畫 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9	補助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宣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二)為推動性別工作平權，鼓勵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以解決員工托育照顧問題，打造健全的職場與家庭生活，補助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促進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本計畫 103 年度預計辦理托兒措施經費補助說明會 2 場及審查會 1 場；與中央聯合補助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措施，預計補助設施 3 家、措施 15 家；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宣導記者會 1 場；印製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宣導品。	政府鼓勵雇主提供「企業托育」福利服務，以有效解決勞工子女托育需求，而雇主或事業單位辦理托育服務，除對勞工提供「工作福利」外，同時對內可以增強勞工向心力，對外亦可提升企業社會形象，以達雙贏目的。政府和企業成為夥伴，共同為勞工打造健全的職場與家庭生活。	1,727	全市
10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依據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5 條，成立「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邀集相關行政單位、專家、學者等 11 位委員出席評議案件。依據附屬之設置辦法及要點，相關委員會 3 個月至少必須開一次會議，每次開會委員必須過半數始得召開。依目前受理申訴案件量，為顧及評議品質，預估至少每 1.5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二、計畫期程：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宣導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之觀念，真正落實工作平權，營造友善職場之環境	345	全市
11	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暨工作平等宣導團入廠勞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由團隊自行規劃課程內容及行程安排，課程範圍以每堂課 1~2 小時之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性別主流化、性別歧視及防制就業歧視為主，每堂課由 1 位講師主講，1 位志工協助庶務性事務。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為保障本市廣大勞工就業權益，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防制就業歧視，本局於 96 年招募性別平等及就業歧視領域之專家學者與大專院校相關科系之學生，成立「新北市工作平等宣導團」，以社會教育方式深入本市轄區內各事業單位、大專院校及人民團體等積極宣導就業權益及提倡性別平等觀念。	267	全市
12	補助事業單位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透過幸福心職場選拔活動，選出優良事業單位予以獎勵，另提供事業單位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教育訓練相關經費補助。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為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賦予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及落實新北市性別工作平等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保障勞工工作權益，使工作平權之觀念能真正應用於工作及生活中。	740	全市
13	委託民間團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一、計畫內容：	運用民間專業資源，協助本局處	5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3 年計畫 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體調解勞資 爭議實施計 畫	<input type="checkbox"/> 旗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 長 指 示 (承 諾)、中央重大 政策、議會決 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 行性計畫)	<p>(一) 委託民間團體處理勞資爭議調解，指派調解人協助本局處理勞資爭議案件。</p> <p>(二) 本計劃經費支應前述委託民間團體處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審查成員審查費用，就受委託民間團體所處理之調解案件進行審查，審查會之成員至少 3 人，其中外聘人數不得少於 2 人，預估 103 年度辦理 3 梯次審查會。另針對重大勞資爭議事件，視情事機動性組成委員會進行專案討論，預估 103 年度辦理 2 梯次討論會議。上述外聘人員或委員會成員均為具法律或勞資關係專業背景之律師、學者、專家。</p> <p>(三) 本局轉介爭議案件時以一申請案為一案件為原則。針對民間團體已著手處理，惟申請人中途撤案或任一方以上未出席會議，且經確認已無意願再出席調解會議等情況，勞委會之補助實施要點係不補助，而由本局酌予發給處理案件基本費用以 1 件 400 元計算。</p> <p>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p>	理勞資爭議，提升行政效率，有效解決勞資爭議，建構有效勞資爭議調解機制，提供給勞工更全面、更快速的服務與保障。		
14	培植多元處 理勞資爭議 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 長 指 示 (承 諾)、中央重大 政策、議會決 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一、計畫內容： 為建立調處勞資爭議多元管道、創造和諧對等的勞資關係，並使偏遠地區民眾能就近解決勞資爭議，期妥善運用爭議處理相關單位專業資源，協助處理勞資爭議，擬加強調解人、調解委員、區調解委員調處勞資爭議之專業能力，分區對其施以勞工及相關法令培訓，期能以專業迅速有效地解決勞資糾紛，保障勞資雙方權益。</p> <p>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0 月。</p>	藉加強調解人、調解委員、區調解委員調處勞資爭議之專業能力，分區對其施以勞工及相關法令培訓，期能以專業迅速有效地解決勞資糾紛，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同時建立調處勞資爭議多元管道、創造和諧對等的勞資關係，並使偏遠地區民眾能就近解決勞資爭議。	493	全市
15	辦理勞資爭 議仲裁業務 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 長 指 示 (承 諾)、中央重大 政策、議會決 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 行性計畫)	<p>一、計畫內容： (一)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當事人之一方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之勞工者，其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後，其任一方得向直轄市或縣(市)申請交付仲裁。</p> <p>(二) 依據勞資爭議仲裁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由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或依職權交付仲裁者，由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應支給仲裁委員出席費、調查事實費、交通費、仲裁判斷書撰寫費及繕打費等相關費用。</p> <p>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p>	為保障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之勞工從事勞動相關權益能獲得完善之仲裁判斷結果，並因應日益增加且複雜之勞資爭議仲裁案件，故編列相關預算以利勞資爭議仲裁之運行。本預算預計規劃 103 年處理 8 件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或依職權交付仲裁案件。	250	全市
16	勞資爭議處 理人員業務 檢討實施計 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 長 指 示 (承	<p>一、計畫內容： 勞資爭議處理法針對調解案件處理人員，除調解委員會外，尚有調解人獨任處理調解案件。預計藉由檢討會進行意</p>	可運用相關爭議處理單位及人員專業資源，提升行政效率暨爭議處理品質，提供給勞工更全面、更快速的服務與保障。	18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3 年計畫 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其他：新興計畫	見交流強化調解委員、調解人對於勞資爭議案件專業處理能力，以因應日益增加且複雜之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於年度中召開 2 次業務檢討會議，提升調解委員、調解人對於勞基法等法令專業知識。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6 月、103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說明： 每年預計召開 2 次座談會，並於每次檢討會中邀請 1 位相關學者、律師或專家等專業人員出席與談，為座談會注入不同之專業意見。			
17	辦理勞工大學及勞動教育學院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以本市勞工活動中心為校本部，三重勞工中心、板橋勞工中心、新莊勞工中心為分校開辦本市勞工大學，為擴大服務層面，期間陸續設立板橋、土城、新店、深坑、林口等校區，提供本市勞工更多元化學習之管道。 (二)針對本市各事業單位勞資會議代表、轄內工會會員、身心障礙者專業人員辦理勞動教育學院，規劃勞動權益相關教育與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課程，強化職場勞動權益概念之建立，促進各企業主關注勞工工作權益等議題，並厚植勞工專業職能與培力，提升勞動人力素質，創造勞、資、政三贏和諧之目標。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一、提供勞工朋友終身學習課程，以提升勞工朋友經、社、文化領域的知識並增進其專業知能。 二、建構和諧的勞資關係，擴展勞工朋友的經驗世界，豐富其生活內涵，培育優質的社會公民。 三、培育工會青年幹部，活化工會會務運作，提升工會領導團隊素質。 四、強化勞工族群職能專業領域，並增進對勞動權益的認識，保障自身權益。	15,461	全市
18	外勞文化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辦理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等四國大型文化休閒活動，並參酌外勞國籍之重要節慶設計符合該國文化特色並融合本國之文化活動。 (二)辦理舉辦專屬外籍勞工的星光幫歌唱大賽。 (三)提供本轄外勞免費的醫療諮詢及健檢服務。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協助外籍勞工於工作之餘藉由活動放鬆心情、減低心理與生理上的壓力，以促進勞雇關係和諧，進而增進工作效能和企業生產力藉由活動宣導有關政令資訊，傳遞政府對勞資和諧的關心與用心。	2,500 (1.中央補助：2,000(就安基金) 2.市府自籌：500)	全市
19	外國人工作管理動態資訊系統維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本局業於 99 年建置新北市外籍勞工工作管理動態資訊系統，以落實整合查察及諮詢工作，為新增委外安置中心業務管理之業務及加強為民服務入口網站開發(民衆端)、權限授與管理等系統功能，俾能針對勞工管理相關工作，能更加精準、更有效率執行各項業務工作。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一、延續本計畫掌握外籍勞工業務相關最新資訊。 二、查察、諮詢、爭議協調、違法處分紀錄、解約等相關工作紀錄數位化並提供外國人工作管理即時資訊輔助管理工作正確執行，嚴謹管理輔導工作。	395 (就安基金)	全市
20	勞動條件暨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一、計畫內容：	透過舉辦勞動條件暨勞資關係法	350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3 年計畫 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勞資關係法令宣導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旗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因應國內經濟、社會發展之需要，及勞動的樣態多元化，勞動法令時有修訂，經由法令宣導會傳達新修正的勞動法規，使事業單位瞭解並遵守相關勞動法令，促進勞資和諧，減少勞資爭議案件。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令宣導會以期能增進參訓人員對勞動法令瞭解，進而降低事業單位因不瞭解法令而違法之情形並減少勞資爭議案件之發生。		
21	落實連鎖加盟業者實施勞動條件自主管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透過與特定連鎖加盟總部簽訂承諾書方式，承諾於締約連鎖加盟合約時對連鎖加盟主要求遵守勞動基準法工資及工時相關規定，以保障勞工權益。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將有限勞動條件檢查人力轉用於輔導眾多事業體系之連鎖加盟業者勞動條件自主管理，以期有效帶動加盟主遵守勞動法令，達保障勞工權益之效。	35.8	全市
22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行銷推廣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規劃公車路線、捷運系統燈箱廣告及報紙宣傳等，吸引民眾關注身障就業服務資訊及權益。 (二) 辦理製作相關活動宣導資訊於捷運、公益電視牆申請託播，使企業與身障勞工知悉政府促進就業措施及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進而加以利用。 (三) 辦理表揚記者會、建置視障按摩專屬 BLOG、facebook，以利民眾查詢本市視障按摩業資訊。 (四) 聯合本市所輔導之視障按摩院所、小棧舉辦按摩促銷摸彩抽獎活動。 (五) 製作印有身障就業服務資訊之各類文宣品，於身障就業成果展、就服員媒合企業拜訪及本府各類就業服務活動時發送民眾索取。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一、藉由電視、平面、網路媒體，使需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及願意進用身心障礙者的企業雇主知悉現有身障就業資源以促進雙方之媒合，協助身障者朝向獨立工作及生活的目標邁進。 二、將各項身障就業服務措施及視障按摩服務以可親、便捷、全面的宣導方式觸及身心障礙者、企業、一般民眾，進而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與社會接軌。 三、透過網站的設置、舉辦體驗及促銷活動，讓視障按摩師貢獻專業技能達到消費者與視障人士雙贏的機會。	3,000	全市
23	運用廣播加強就業服務宣導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針對勞工階層製播專業廣播專訪及廣告，內容涵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創業貸款與就業歧視法令的宣導、在臺工作之外勞生活管理輔導與身心障礙者及弱勢與特定對象就業工作的輔導、勞動法令政策之宣導等，並透過節目之宣傳協助庇護工場的產品行銷，將更有助於身心障礙者在職場的信心。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使平時無法常上網或接觸平面媒體的勞工透過此廣播電台獲取資訊，並輔以廣告加強宣導，潛移默化中教育民眾對自身權益的了解，使各項就業服務方案的宣導廣度及人次有效提升。	1,320 (就安基金)	全市
24	發行「勞工勁報」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一、計畫內容： 藉由發行本刊，介紹目前本府勞工局相關業務推動現況及未來規劃目標，並適時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提供相關意見，讓民眾瞭解目前勞工局推行有關	為提供更多訊息給勞工朋友，內容涵蓋本市勞工就業服務業務推行現況政策、未來規劃目標、就業市場之整體趨勢、勞工權利及義務、勞動教育、勞動檢查、勞	1,2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3 年計畫 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政策、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勞工權益等相關業務及就業服務與最新就業趨勢等。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工大學、身障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相關活動資訊,並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使民眾瞭解最新勞工權益及就業趨勢。		
25	服務勞工地圖網站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服務勞工地圖網站整合轄內約 23 大類服務,887 個勞工服務據點資料供民眾查詢,以在地角度作為出發點,用地點關聯的方式提供勞工查詢、瞭解所在地附近可就近取得的各項勞工相關服務以及場所等,方便勞工上網查詢各項服務資訊,滿足勞工知的權利。本計畫承包商提供系統保固服務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故須編列 103 年度網站系統維護費用。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一、提供勞工所需各項食、衣、住、行、育樂、醫療等資源,提供全方位完整的勞工地圖網站,能讓勞工快速查詢所需資料。 二、為勞工提供全面性勞工服務據點訊息,建立便利查詢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相關資訊之平臺,藉此提升勞工局服務品質,以網路取代馬路,方便勞工上網查詢各項服務資訊,滿足勞工知的權利。 三、以在地角度作為出發點,以地點關聯的方式提供勞工查詢、瞭解所在地附近可接近取得的各項勞工相關服務,其內容涵蓋就業服務據點、勞工職業訓練場所、弱勢與特定對象就業工作的輔導場所、勞動法令政策諮詢地點、外勞服務相關場所等,也填補實體服務與勞工資訊落差的縫隙。 四、每月定期發送電子報—「勞工 E 閱報」給訂閱的勞工,主動提供勞工相關訊息及活動,另外定期每月出版電子書刊物—「新北市勞工勁報」,內容包含就業、職訓、勞工法令、勞工新聞等豐富的内容,讓勞工得知最新勞工訊息、政策及法令。 五、可藉由本網站據點查詢來提高實體服務的洽辦服務量,也提升本局為民服務品質,塑造政府便民良好形象。	90	全市
26	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實施要點」補助本市轄內之總工會及基層工會辦理各類勞工教育及政策法令宣導等相關課程。 (二)補助總工會及基層工會網站升級及維護,提供便捷服務及雙向溝通管道。 (三)輔導職業工會規劃辦理職業訓練及自主學習課程之能力,通過 TTQS 認證,以接受委託舉辦職業訓練,協助失業者就業或提升會員本業職能。	提升工會勞工對於勞動知能之認識及本業職能之精進,避免遭受資方不當對待或不自知喪失權益。	31,0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3 年計畫 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四) 補助總工會與國際工會交流結盟，拓展工會幹部國際視野，提升工會視野及專業知能。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27	辦理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辦理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請事業單位、勞工團體依據模範勞工選拔推薦優秀勞工，且由專家及勞工代表組成評選委員，選出具有代表性之勞工楷模，由市長於勞動節前夕親自公開表揚本市選出之績優模範勞工、模範勞工、優良工會，另於會後進行餐敘。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5 月。	肯定模範勞工及優良工會傑出表現，也為市民帶來見賢思齊之效果。	1,800	板橋區
28	提升勞動政策施行效益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為增進本府與勞工專家、團體之交流，廣納各方施政建言，以表達本府對勞工朋友之重視。藉委員會方式，與勞工專家、學者、團體、代表進行面對面溝通，以聽取各界對本府勞政業務之寶貴意見，以謀勞工最大之福祉。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4 月及 103 年 10 月。	一、採納各方建言，提升行政品質，並將各界建言，提報中央，促成中央政策之修訂。 二、增加與工會幹部溝通管道，增加行政效率。	80	板橋區
29	新北市工會會務評鑑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為健全工會組織、和諧勞資關係、保障工會會員權益，特辦理工會評鑑，評鑑結果將作為勞工教育經費補助依據。且為鼓勵工會踴躍參與工會會務評鑑活動，將擇期辦理「工會會務評鑑說明暨工會會務觀摩研習會」，邀請獲選會務運作優良之工會代表分享其會務管理經驗，透過標竿學習與實務經驗分享，以增進新北市工會會務順利運作。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5 月至 103 年 12 月。	健全工會會務發展並保障會員權益，並藉由標竿學習，強化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領導知能並增進其會務運作之管理。	198	全市
30	103 年度職工福利業務研習會暨會務觀摩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針對「尚未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事業單位」及「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事業單位」各辦理一梯次職工福利業務研習會，邀請事業單位代表或業務相關人員參加。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6 月至 103 年 8 月。	為鼓勵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制度化辦理各項勞工福利措施，並加強輔導職工福利委員會，增進勞工福利，促進勞資和諧關係。	46	全市
31	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一、計畫內容： 針對新北市轄內高中職預計 850 班，共 3 萬 3,000 名高中職一年級生，透過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以班級為單位積極宣導求職防騙及基礎勞動權益等相關勞動知能，向下扎根提升青年勞工朋	使轄內就學的高中職一年級生面對就業之際預先具備基礎勞工教育知識及求職技能，避免未來進入職場受騙或遭遇不法對待。	2,450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3 年計畫 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友對職場勞動權利與義務之瞭解，進而保護自身權益並能夠有效運用勞工行政資源，預防勞工朋友權益受損。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32	新北工會行善團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為輔導職業工會提供本業專長，從事社會公益服務事業，提升工會公益形象及社會知名度，並幫助弱勢族群以回饋社會。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提升職業工會公益形象，幫助弱勢族群。	300	全市
33	照顧退休煤礦工生活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退休煤礦工慰問金實施要點」辦理退休煤礦工慰問金發放，照顧新北市退休煤礦工老年生活。 (二) 申請人須符合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及曾從事煤礦工作且有投保紀錄者，每年 7 月份受理，9 月中旬發放符合資格者每人每年 2000 元慰問金。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7 月至 103 年 9 月。	照顧本市退休煤礦工老年生活。	13,100	全市
34	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輔導團專業輔導部分： 1. 臨廠輔導：針對轄內中小企業或微型工程辦理臨(場)輔導，協助改善相關工安缺失以轄內違章工廠、新設立工廠、營造建築工程、曾發生職災事故之廠場、或向本府申請輔導之中小型事業單位為輔導對象，由輔導員利用時間進行臨廠輔導，說明法令規定並提供相關改善意見。 2. 召開業務檢討會：年度輔導工作開始前邀集輔導員就業務規劃、工作分配、工作內容加以說明以利執行，並於年中由各組提出工作報告，就運作事宜、輔導工作等問題進行檢討改進。 3. 輔導員進階訓練：辦理「勞工安全衛生輔導團進階研習會」，使輔導人員能熟悉法規修正、最新工安政策，並可與其他輔導員進行經驗分享及業務交流，以增加本職學能，俾利提升輔導品質。 (二) 大廠帶小廠(安衛家族) 部分： 1. 組織安衛家族：組成安衛家族，邀請轄內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下或曾發生職災、具潛在高風險或亟需改善作業環境之中小型事業單位加入，每個家族約 20 家事業單位，運用大廠工安資	辦理現行勞動安全衛生輔導業務，推動本市轄內事業單位建立勞動安全衛生意識及自主管理體系，以達防災、降災之目標。	880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3 年計畫 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p>源，以大廠帶小廠方式，協助小廠改善工安問題。</p> <p>2. 安衛家族活動執行方式：</p> <p>(1) 專業輔導：對加入家族之小廠依據其危害屬性辦理輔導、提供宣導品、現場安全衛生診斷、協助查核表/作業標準程序之製作、自動檢查計畫訂定、安衛管理計畫訂定、危害辨識等。</p> <p>(2) 集合訓練：協助家族功能編組及運作，每個家族應於家族活動(會議)安排安全衛生相關訓練，如高階主管工安講習、家族工安觀摩活動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p> <p>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4 月、103 年 11 月至 103 年 12 月。</p>			
35	勞工安全衛生宣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p>一、計畫內容：</p> <p>(一) 針對營造業中無一定雇主勞工(尤其原住民)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協助工安資源較貧乏的弱勢勞工增進危害辨識能力，進而預防職業災害。</p> <p>(二) 就近於工業區辦理新設立工廠基礎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講習，協助事業單位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進而防止職業災害發生。</p> <p>(三) 辦理相關職業衛生促進及職業病預防宣導，協助事業單位及勞工提升安全衛生觀念良好，創造健康安全職場。</p> <p>(四) 擇工安優良之廠場辦理現場實務演練，以動態實作方式教導事業單位及勞工朋友如何將工安做好，同時深化其工安意識。</p> <p>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12 月。</p>	<p>一、增進勞工對安全衛生之認識與瞭解，預防職業災害發生，確保勞工生命與健康。</p> <p>二、協助事業單位熟悉並善用相關資源、建立勞工協助方案服務機制，創造樂活安全的工作環境。</p>	980	全市
36	職場安全健康促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p>一、計畫內容：</p> <p>以活動形式增進勞工對於工安的認識並且將職場健康促進的概念帶入工作場所，成為支持安全、強化健康的工作場所文化。</p> <p>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5 月至 103 年 9 月。</p>	增進各界對安全衛生之認識與瞭解，深植工安文化，預防職業災害，增進職場健康。	400	全市
37	補助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p>一、計畫內容：</p> <p>(一)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設立之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之 50 人以下之微型企業。 2. 經勞動檢查處(以下稱勞檢處)輔導或檢查確有缺失者。 3. 未接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 <p>(二) 補助之危害類型及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以接受勞檢處輔導或檢查確有缺失要求改善之項目為限。 	本市轄內多為中小型企業，而該等企業之工安資源通常較為匱乏，易成為肇災之高危險群。為積極協助中小型企業防止職業危害，擬藉由本計畫補助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器具，增加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的誘因，進而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820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3 年計畫 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p>2. 危害類型：設置之設施或器具，不符合勞工安全衛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有發生感電、墜落或物體飛落、切割捲夾、衝撞、火災爆炸或缺氧中毒等。</p> <p>3. 補助項目如附表一。</p> <p>(三) 補助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補助金額不超過其改善設施及器具總金額的 50%。每種設施或器具之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2. 未經檢查機構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危險性機械，補助輔導申請合法費用（包括材質證明計算、機械結構繪圖），每具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 萬元。 3. 前二款設施或器具之補助金額，同一事業單位受補助總金額每年不超過新臺幣 3 萬元。 4. 補助金額於年度預算用罄，即不予補助。 <p>(四) 事業單位設施及器具之加裝安全裝置或汰舊換新時，應購置經型式檢定合格、商品檢驗合格、取得正字標記或產品認證之機型，並於申請經費補助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器具正字標記或產品認證照片佐證。</p> <p>(五) 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勞檢處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如格式一）。 2. 領據（如格式二）。 3. 經費報告表（如格式三）。 4. 申請補助其改善設施及器具所核付全額經費之統一發票正本（第四條（一）、（二）項需分別開立）。 5. 工廠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6. 勞檢處輔導確認表或檢查結果通知書影本。 7. 設施或器具改善前後照片。 8. 符合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設施或器具，應檢附型式檢定合格、商品檢驗合格、正字標記、產品認證等證明書影本或器具正字標記或產品認證照片佐證。 9. 申請文件自行檢核表（如附表二）。 <p>(六) 勞檢處受理申請後，按收件之先後，審核申請單位之資格條件及補助項目等，逐案完成審查。事業單位提出之申請文件不齊全者，通知事業單位於 7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該次申請不予審查。</p> <p>(七) 申請期間：1.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以郵戳或送達日期為憑。2. 申請補助案依送達先後順序辦理，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p> <p>(八) 安全衛生設施或器具補助執行情形，勞檢處得查核申請單位之相關資料對有虛</p>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3 年計畫 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報或浮報情事者，得追繳全額補助經費，並得拒絕該單位再申請補助。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九) 受補助經費中涉及政府採購法相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1 月。			
38	勞動檢查處 網站更新及 移轉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新興計畫)	一、計畫內容： 市府網站共同框架將維運至 103 年底，惟資訊中心將另建置市府整合服務網之網站功能性無法因應現行處網之部分功能(如：線上活動報名及新增不同單元等)，故擬將處網更新及移轉至市府網站雲端服務平臺，以維持本處網站功能之完整性。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維持網站功能的完整性，以作為民衆及事業單位良好的勞工安全衛生資訊與服務平臺。	90	全市
39	建置新北產業暨職業災害特性地圖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新興計畫)	一、計畫內容： 以經發局目前所開發的「工廠空間資訊管理系統」為架構，外掛工廠的產業特性、潛在危害因子(如危險物有害物之存量、主要生產性機械設備、危險性機械設備設置情形，並註記主要的危害類型等)及風險評估等級等資訊，以利掌握轄內產業狀況，適當對轄內事業單位根據風險管理實施勞動檢查，蒐集資料管道將透過檢查、輔導及辦理宣導教育訓練等途徑實施。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	透過本計畫建構之圖資，可提供本處相關職業災害、危險性機械設備、危險物與有害物品及風險等級等之分布資料，進而強化勞動檢查。	800	全市
40	技能競賽暨 果雕技藝交 流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幟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例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辦理果雕技能競賽及展覽，並邀請國際級果雕大師現場表演，藉由活潑競賽方式與豐富靜態展覽，激起民衆對技能培養的重視；同時與國際果雕藝術相互交流，以達精進技能之效。 (二) 計畫項目：辦理活動記者會、邀請國際蔬果雕刻大師表演、邀請相關業者提供蔬果雕刻藝術作品作為靜態展示內容、辦理技能競賽及活動媒體行銷。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1 月。	藉由辦理全國性果雕技能競賽，宣揚技能職訓的價值，同時點燃民衆參與職訓之熱情，進而正視技能培訓的重要；另結合國際果雕藝術的表演與展示，達到相互觀摩學習，並促進文化交流。	3,600	全市
41	促進就業服 務業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例行延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 求職、求才登記：受理民衆求職登記，提供簡易諮詢及就業媒合服務及推介適合的工作機會；受理廠商求才登錄、推介人才，主動拜訪廠商開發職缺；針對特定對象，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協助順利就業；以及運用「新北市人力網」與「就業 e 點靈」提供線上 e 化就業服務。 (二) 職訓諮詢服務：提供求職民衆職業訓練	為協助具有就業意願與需求之失業民衆與求才廠商，透過本計畫執行，以期達到以下目標： 一、透過就業服務站臺第一線服務人員辦理求職求才登記，開發職缺，提供就業媒合平台。 二、連結在地化資源，掌握各區公所與轄內各大專院校資源，落實服務社區化，並與	計畫總經費：29,580 1. 中央補助：19,913 (就安基金) 2. 市府自籌：9,667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3 年計畫 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p>開班資訊與課程簡章。</p> <p>(三) 受理轉介服務：受理本府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及法務部地檢署更生保護團體等轉介就業服務需求個案，如遇有特定需求之求職者，亦轉介至相關政府機構或民間社會福利團體等資源。</p> <p>(四) 追蹤輔導：本局所屬各就業服務站臺就業人員，以電話輔導方式定期追蹤失業者情況，進一步協助求職者穩定就業。</p> <p>(五) 社區化現場徵才活動：為輔導失業勞工順利進入職場，透過辦理社區化現場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民眾與廠商接觸的機會，減少面試時間的奔波，提升面試成功機率。</p> <p>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p>	<p>本府相關局處結合，建置新北市綿密完整的就業服務網絡。</p> <p>三、辦理社區化現場徵才活動，開發當地就業機會，提供在地化廠商與民眾面對面機會，增加媒合成功率。</p> <p>四、由就業服務行動車，搭配就業服務員，與區公所及里辦公處配合，辦理日間及夜間駐點服務，將就業服務觸角延伸至社區。</p> <p>五、促進弱勢及特定對象就業，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如交通津貼、深度就業諮詢、就業促進研習等服務，加強民眾就業意願及能力，提升尋職技巧。</p>		
42	協助特定對象再就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例行延續性計畫	<p>一、計畫內容： 根據初入職場、就業動機薄弱、尋職技巧不足或不瞭解就業市場之求職者的需求，提供其尋職技巧之相關主題，例如：就業市場趨勢、求職面試技巧、口語表達能力、穿著禮儀、對工作生態及就業產業的認識、運用就業資訊的能力(例如運用網路設備、電話及報紙的能力)、人際互動技巧等主題之研習課程。</p> <p>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p>	提供就業動機薄弱、尋職技巧不足或不瞭解就業市場之求職者相關就業主題課程，透過就業促進研習課程或專題講座，協助求職者提升尋職技能，瞭解產業發展脈動，以有效促進就業。	公益彩券：2000	全市
43	促進遊民就業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例行延續性計畫	<p>一、計畫內容： 為協助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之遊民重返職場，使其自食其力，重回主流社會，提供房屋津貼、交通費、衣著費、就業準備金等各項經濟性補助，以協助其適性就業。</p> <p>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p>	主動提供遊民就業資訊並媒合安置就業，減緩新貧階級落入遊民階層對社會之衝擊與減少社會問題產生。	公益彩券：1,892	全市
44	GoodJob 新北市人力網維運暨行銷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例行延續性計畫	<p>一、計畫內容：</p> <p>(一) 行銷推廣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網站直效行銷計劃、主題月推廣方案，辦理電子報等各項宣導及公車候車亭宣傳。 2. 更新職場相關新聞快訊、發送電子報。 3. 規劃經營熱門議題及問卷調查。 4. 網站設計開發。 5. 網站回饋調查暨行為模式分析。 6. 規劃網站行銷推廣。 <p>(二) 網站維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功能開發。 2. 系統及網站每月例行保養維護及異常排除。 <p>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p>	<p>一、強化網站內容營運與會員經營，提高網站使用率。</p> <p>二、發揮虛擬通路之功能，成為新北市就業服務政策公告網站。</p> <p>三、規劃有效行銷推廣計畫，提升網站知名度與瀏覽率。</p> <p>四、建立「GoodJob 新北市人力網」成為新北市民專屬的求職求才網站。</p>	2,556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3 年計畫 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年 12 月。			
45	技職老師傅傳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新興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發掘、專訪技職老師傅 1.將本市 GoodJob 人力網之長青專區新增網站內容為：本市技職老師傅資訊、個案專訪故事及照片等。 2.技職老師傅人力資料蒐集：發掘更多的技職老師傅，技藝傳承種類不限，惟老師傅須設籍、就業或居住在新北市者。 3.實地採訪至少 30 位技職老師傅，將案例以故事性文章呈現，並露出在網站上。 (二)製作技職老師傅故事採訪專刊，實地採訪、拍照並撰寫 30 位技職老師傅個案故事，製成 2000 本專刊。 (三)規劃 2 場校園技職傳承活動，尋找合適之技職師傅參與學校相關系所及內部社團活動並傳承相關技職或搭配本局職涯領航方案等相關活動。 (四)針對授課技職老師傅規劃體驗營主題，預計開辦 2 場體驗營，1 場招收約 15-30 名學員。 (五)擬以博覽會方式舉辦技職傳承活動，讓民眾可以親身體驗或學習特殊技藝。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 103 年 1 月至 12 月。(俟 2 次就安提報通過後即可規劃辦理)	一、透過師徒間之教導，做為技術與經驗傳承之管道，並提供青年學習之心理支持及建構職涯路徑，爰規劃辦理青年拜師的前導相關宣傳活動進行推廣。 二、藉由實地採訪技職老師傅，除肯定其在業界之貢獻及成就，亦可藉由故事案例之露出，使有興趣之民眾向其學習。	1,780	全市
46	公共工程勞安管理與獎勵措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政見 <input type="checkbox"/> 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市長指示(承諾)、中央重大政策、議會決議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例行延續性計畫	一、計畫內容： (一)針對勞安管理部分，未來將強制規定市府 5,000 萬元以上的公共工程得標廠商，於履約階段應取得勞檢處頒發的「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標章」，否則將按日扣罰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1%作為延遲違約金。 (二)優惠獎勵方面，未來將對獲頒新北市工安獎—優良公共工程特優獎的廠商，給予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減收 50%的實質優惠。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透過勞安管理，督促得標廠商能善盡承攬管理義務及保障勞工的基本權益；透過優惠獎勵手段，提昇新北市工安獎的實質功能及擴大廠商的參與程度，並顯示出市府對於勞工安全的重視，而各營造業的廠商藉由工安獎選拔相互競爭，亦可提昇勞工安全衛生水準，進而促使勞工受益。	0	全市